(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3 號

訴 願 人:○○縣○○郷○○○○協會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07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縣○○鄉○○○協會為○○縣議會議員○○○(自91年3月1日 起擔任議員迄今)之關係人,依法不得與議員○○○所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其向○○縣政府申請並分別於108年4月30日、108年11月14日、109年6月1日、109年10月5日獲該府核定之「參訪○○列島文化」、「108歲末聯誼餐會」、「中秋節烤肉餐會(原為母親節烤肉餐會)」及「參訪○○風情文化(原為參訪○○風情文化)」共4筆補助,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2萬元、2萬元、8萬元,共計22萬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容有不知法規情事,核就訴願人上開四違法行為,依本法第18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同法第18條第3項及第25條規定,併處罰鍰4萬元。訴願人不服,於110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於同年4月22日收文),惟其僅以「○○○」名義提起訴願,嗣本院於同年4月23日函請其補正,經訴願人於同年5月5日補正訴願人為「○○縣○○鄉○○文藝協會理事長○○○」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即視同辭職;○○○先生已連續多次沒參加會議,已非監事之身份,所以與本案無相關利益衝突。
- (二)〇〇〇先生擔任〇〇〇〇協會監事一職,〇先生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 一下及離席,並無全程參與,後續的理監事會議,〇〇〇先生並無參加會議及 簽到,108年1月至109年12月31日,〇〇〇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 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簽名。
- (三)本會經○○縣議會議員○○○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相關條件監察院未整體 考量,有失公平,縱使議員建議,但最終核准權力在於○○縣政府,非民意代 表可決定,懇請一併考量。
- (四)本案○○○先生連續多次無參加理監事會議,依人民團體法第31條監事資格已不存在,○○○先生從未參加會議行使監事職務之權利與義務,僅以會員身份參與會員大會。
- (五)綜上述理由,本會只是民間社團,在於相關規定上的不瞭解,絕無政治相關立場,懇請重新審酌,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議員〇〇〇共同生活之家屬〇〇〇於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已非監事身

分,本案無利益衝突一節,經查:

- 1、訴願人之代表人即理事長○○○於109年12月11日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述以「理監事名單都會報給縣政府。理監事選舉他們會在場,被選上他們都知道」、「他們(○○○與○○○)都是會員,○○○是監事」,此有約詢筆錄附卷可稽。苟○○○於訴願人受約詢時已喪失監事身分,則對訴願人會務最為熟稔,且為理監事會議主席之○○○於受約詢時卻仍向原處分機關證明○○○之監事身分,顯與常理有違。
- 2、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 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人民團體 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 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工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依議員○○○109 年 12 月 11 日約詢後, 以傳真送原處分機關之○○○同日辭職書,及據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17 日理監 事會議紀錄所載(提案三:審查監事〇〇〇辭職由候補監事〇〇〇遞補),均 足顯示〇〇〇之監事身分喪失,係發生於原處分機關約詢後。經查訴願人所陳 報○○縣政府之「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確為訴願人第一屆及第 二屆(108年5月5日改選)之監事;復據訴願人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 錄(106年11月17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7年12月12日)、 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8年5月5日)、第二屆第一次(誤繕為第二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8年12月6日)、第二屆第二次(誤繕為第三次)理 監事會議(109年7月20日)紀錄所示,開會地點均為議員○○○與○○○住 所前廣場,出席之監事均列有○○○之姓名,並無○○○缺席或請假之記載。 又查訴願人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9年12月17日)內容,該次會 議提案三係審查○○○辭職監事職務,由候補監事遞補,經決議「照案通過」, 更足認就私法自治角度, 訴願人從未認〇〇〇有「連續二次無故缺席, 已非監 事身分」之情事(若然,何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須審查通過○○○ 同年月 11 日之辭職?),是訴願人所稱「○○○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依人民團體法第31條規定,已非監事身分」 一節,不僅未盡任何舉證責任,更與訴願人陳報主管機關○○縣政府之書面資 料不符。核其訴願書所陳情節,顯係遭裁處後為脫免處罰之卸責之詞,不足採 信。原處分機關依○○縣政府提供之書面證據及證人之證詞所為裁處,於法並 無違誤。
- (二)訴願人稱其經議員○○○建議之補助案亦有不被○○縣政府核准者,縱使議員 建議,但核准權力為○○縣政府非民意代表可決定,相關條件原處分機關未整 體考量,有失公平云云,惟查:
 - 1、訴願人所稱其經議員○○○建議之補助申請案亦有不被○○縣政府核准者云云,訴願人亦欠缺任何舉證,先予敘明。
 - 2、原處分所據以裁處者,係針對訴願人向○○縣政府申請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109 年 6 月 1 日、109 年 10 月 5 日獲該府核定同意之 4 筆補助,屬○○縣議員之關係人與受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行為,違 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遵循本法規定係訴願人自身之義務,與議員○○○建議與否無涉,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容有不知法規之情事,於裁處時業 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酌以減輕處罰,訴願人所陳相關條件原處分機關未整 體考量云云,容有誤解。

- (三)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理由由
- 一、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本法所定公 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 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第4條第2項第2款及第4款 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 ……。二、現金、存款……。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 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 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者。」、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 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 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 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第 18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本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 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 法律行為者。」
- 二、查本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將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之非法人團體,納入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並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之補助行為,納入本法規範。訴願人之監事〇〇〇,雖與其前妻即〇〇縣議會議員〇〇〇於 99 年 4 月 28日離婚,惟兩人仍一起共同生活,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〇〇〇為議員〇〇〇之共同生活家屬;又〇〇〇份會為非法人團體,因議員〇〇〇之共同生活家屬〇〇〇,係擔任該協會之監事,為相類似監察人之職務,則〇〇〇份的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 109 年 12 月 17 日〇〇〇辭任該協會監事一職之日止,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屬議員〇〇〇之關係人,是訴願人〇〇〇協會及議員〇〇〇,自前開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〇〇辭任該協會監事期間,均有本法之適用。
- 三、復按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釋)略謂:「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二、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

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又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函釋)略謂:「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 四、卷查,依議員〇〇〇之戶籍資料顯示,其與前夫〇〇〇係於 99 年 4 月 28 日為離 婚登記,然渠等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兩人均自承雖於99年間離婚,惟仍一起 共同生活; 佐以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 亦證述「他們 (議員○○○及○○○)都是會員,○○○是監事」、「議員夫妻有時候會參加 活動」等詞,足徵〇〇〇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議員〇〇〇之共同 生活家屬。復依○○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政預字第 10923080600 號函(下 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檢附之資料顯示,該訴願人所陳報予○○ 縣政府之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6年11月17日)、第一屆第四次理 監事會議紀錄(107年12月12日)、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紀錄 (108年5月5日,該次會員大會並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選舉)、第二屆第一次(誤 繕為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8年12月6日)、第二屆第二次(誤繕為第三 次)理監事會議(109年7月20日)紀錄中,出席訴願人所召開理監事會議之 成員,均列有監事〇〇〇之姓名,並無〇〇〇缺席或請假之記載,且依前開第 一屆第四次、第一屆第五次及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所附之該協會「人 民團體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均列監事一職;又依第一屆第五次理 監事會議決議五所示,該訴願人第一屆及第二屆會址均設於「○○縣○○鄉○ ○村○○路 24-10 號」,此亦與訴願人之監事○○○及議員○○○之戶籍地址一 致。
- 五、再據○○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2 日屏府文推字第 10950156500 號函(下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2 日號函)檢附該府經辦補助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13 日迄今之案件資料顯示,確有訴願人向○○縣政府申請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獲核定補助「參訪○○列島文化」10 萬元、同年 11 月 14 日獲核定補助「108 歲末聯誼餐會」2 萬元、109 年 6 月 1 日獲核定補助「中秋節烤肉餐會(原為 109 年 5 月 13 日獲核定補助『母親節烤肉餐會』,嗣因新冠肺炎疫情於同年 5 月 25 日申請改為補助『中秋節烤肉餐會』)」2 萬元及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獲核定補助「參訪○○風情文化」20 萬元,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延後,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申請變更為『參訪○○風情文化』)」8 萬元等 4 筆補助案,且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亦自承上開補助均係透過議員○○○或其服務處向縣政府提出申請,此均有原處分機關約詢筆錄、○○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號函檢附之資料在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為議員○○○之關係人,其向受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申請並獲核定 4 筆補助之行為,核屬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洵屬有據。
- 六、本案訴願人雖以「○○○已連續多次無參加會議,已非監事之身分」、「○○○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108年1月至109年12月31日

- ○○○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簽名」、「建 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縱使議員建議,但核准權力是○○縣政府非民意代 表可決定」等語主張其未違反本法規定,惟:
- (一)依前揭○○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檢附之訴願人所陳報關於其歷屆相關會議紀錄資料顯示,○○○均有出席該關係人歷次理監事會議,該協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至臻明確;佐以議員○○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傳真予原處分機關之補充說明「108、109 年度各二筆共四筆○○申請補助,經本席建議的為 108 年○○列島文化 10 萬;109 年○○風情文化捌萬元(有建議單的),餘各活動皆為理事長奔波另向縣府爭取」,並出具○○○於同年月日簽具辭任關係人監事之辭職書;以及○○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屏府社政字第 11016386300 號函檢送予原處分機關該訴願人於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監事○○○之辭職案之資料,更足徵○○○係為避免訴願人及議員○○○因本法受罰,而於原處分機關約詢後始辭任該訴願人之監事一職。是訴願人所執「○○○已連續多次無參加會議,已非監事之身分」、「○○○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簽名」云云,即與事實相悖,委無可採。
- (二)查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3 月施行之第 3 條立法理由三即說明「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現行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而未及於其他團體型態,恐有疏漏,爰修正第四款規定。……。」乃將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與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納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之範圍。基於人民有知法守法之義務,訴願人既屬本法修正施行後所規定之關係人,自應負有恪遵法律之義務。
- (三)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 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查○○縣政府 於 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109 年 6 月 1 日及 109 年 10 月 5 日分 別核定訴願人 4 筆補助案,均係訴願人透過議員○○○或其服務處逕送○○ 縣政府辦理並獲核定,因該 4 筆補助案之流程,並非○○縣政府於開始受理 補助案申請前,將補助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而係訴願人自行提出申請,故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規定未合,參照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釋「如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 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 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 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 相符」以及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函釋「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 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之意旨,則訴願人所為申請並獲核定 4 筆補助之行為,即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所執「建議案也有 不被核准的」、「縱使議員建議,但核准權力是〇〇縣政府非民意代表可決

定」等語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並無礙其違法行為之成立。

- 七、是以,本案因訴願人所為申請並獲核定 4 筆補助之行為,並非以公開公平之方式辦理,核屬不得與受議員〇〇〇監督之〇〇縣政府為補助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容有對本法所定關係人之範圍及禁止補助之規定等節,欠缺正確認知,而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合併處罰鍰 4 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陳愛娥 委員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